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國小部身心障礙組	1 名	若干名	代理實缺 1 名，聘期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5 名		一、代理實缺 5 名，聘期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錄取人員依學校排課需要，分別安排至高職部、國中部任教。

本校 106 學年度內如有新增缺額，需聘用代理教師，得於備取人員中擇優錄取遞補。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個別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 (一)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 款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款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記錄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

- 1.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
- 2.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lmrs.hlc.edu.tw/>)。
- 3.阿寶的天空網站(<http://www.aide.gov.tw/>)。
- 4.全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簡章索取：公告期間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

陸、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hlmrs.hl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階段報名：(具第 1 款報名資格條件資格者)

106 年 8 月 1 日(二)09：00~12：00 止。

第二階段報名：(具第 1、2 款資格者)

106 年 8 月 8 日(二)09：00~12：00 止。

第三階段報名：(具第 1、2、3 款資格者)

106年8月16日(三)14:00~17:0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電話03-8544225轉600或603。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

柒、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請攜帶私章)

二、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驗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外國學歷切結書；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等相關證明、國民身分證等正本及影本各1份；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式2張(自行黏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正本證件驗畢發還。

四、繳交自傳，含個人經歷、特殊專長、教學成果等，限A4紙2頁。

五、切結書。

六、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繳費後放棄甄試者不得退款)。

七、登記編號發給准考證。

捌、甄試：

一、甄試項目、成績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試教：占總成績50%(試教領域：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職業教育，請事先自選1個領域於當日試教，試教時間：12分鐘)。

(二)口試：占總成績50%(自傳、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口試時間：12分鐘)。

二、甄試日期：各階段招考甄選日期及應報到時間如下表

第一階段招考	106年8月3日(四)09:00
第二階段招考	106年8月10日(四)09:00
第三階段招考	106年8月21日(一)09:00

三、甄試地點：本校吉安校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

玖、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依應試2項成績計算總分，達80分為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之順序逐一比較後錄取。

拾、成績通知方式：甄選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成績，含各項成績、總分及最低錄取分數。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應試者對成績如有疑義，於公告成績次日上午9時至12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複查，並以1次為限。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正取及備取名單，於公告成績次日下午17時前公告本校校園網路。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03-8544225分機600、603或電子郵件信箱hlm215@hlmrs.hlc.edu.tw。

拾肆、注意事項：

一、錄取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係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經通知報到時，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始准報到發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者應無條件取消聘任。如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以本校網站公告週

知。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柒、本簡章計畫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則

【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

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